附件3

企业财务状况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样式）

市林业局：

为配合市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本公司就财务情况及提交的材料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合同而对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没有计划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无税务纠纷。
2. 本公司所提交的市林业产业龙头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无虚假数据或叙述。
3. 本公司自愿接受因市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工作所需开展的实地调研和质量抽检。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